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12.000元/股调整为11.84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3、2021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7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9日。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须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0.157=11.843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000元/股调整为11.843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24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8,800万股的0.34%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11.843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1.84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3、2021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7元(含税)。鉴于前述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12.000元/股调整为11.843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43元/股。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4日,同意以11.84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43元/股。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3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800万股的0.34%

3、预留授予人数:42人

4、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1.8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之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禁止行权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评估确定的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员工(42人)				30	12.61%	0.3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2人)				30	12.61%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4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1.84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11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选取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6.88元(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35%、15.81%(采用上证指数近两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301%(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0	155.16	9.64	109.29	36.2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3、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三)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四)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2.000元/股调整为11.843元/股,除上述授予价格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金李梅、胡岭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000元/股调整为11.8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核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至12月0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do@cn-hu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2日下午13:00-14: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2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金李梅女士、总经理黄魏青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余丁坤先生、代理财务负责人张改英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至12月0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do@cn-hua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岭、李美娟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电子邮箱:bdo@cn-hu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7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因美JLC2

2、首次授予期权代码:037316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年11月18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89元/股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51.76万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58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8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10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9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6、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7、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951.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9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2年11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51.76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58人;

4、行权价格:4.89元/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的比例
业务骨干(258人)	1,951.76	100%	1.8071%

7、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8、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9、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营业收入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行权系数(A)	净利润考核目标	净利润行权系数(B)
指标权重	0.5		0.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5.40亿元的100%(含)以上	1	2022年度的净利润达到1.2亿元(含)以上	1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5.40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2年度的净利润达到1.2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5.40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2年度的净利润达到1.2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2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35.40亿元的80%	0	2022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1.2亿元的8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66.37亿元的100%(含)以上	1	2023年度的净利润达到4亿元(含)以上	1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66.37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3年度的净利润达到4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66.37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3年度的净利润达到4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66.37亿元的80%	0	2023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4亿元的8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6.19亿元的100%(含)以上	1	2024年度的净利润达到8亿元(含)以上	1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6.19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4年度的净利润达到8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6.19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4年度的净利润达到8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106.19亿元的80%	0	2024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8亿元的80%	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②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期可行权数=(营业收入行权系数A×50%+净利润行权系数B×50%)×当年度可行权总数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指标未达到可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股权激励绩效考评小组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结果若为A则可以全额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若为D则取消当期行权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等级	A	B	C	D
行权系数	1	0.8	0.5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数

个人当年可行权数与公司层面各期可行权数指标挂钩。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系数为0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316

2、期权简称:因美JLC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24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2022年11月18日为计算基准日测算,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 1,951.76万份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441.60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摊销。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期权份额(万份)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951.76	1,441.60	136.67	753.67	384.81	166.4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7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下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2022)洪仲案决字第0231-3号《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因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向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于2022年4月21日获受理(案号:[2022]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南昌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南昌仲裁委予以受理(案号:(2022)洪仲案字第059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南昌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雪松信托提出其已在2022年10月向南昌仲裁委提交《被申请人关于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本案应予以中止。南昌仲裁委认为,(2022)洪仲案字第0594号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裁决结论,对本案的审理和裁决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被申请人申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的理由成立,决定如下:

1、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2、恢复仲裁程序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昌仲裁委送达的(2022)洪仲案决字第0231-3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赛隆聚智计划自此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6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11月24日, 公司收到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赛隆聚智本次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06.24-2022.11.24	11.64-13.091	12.35	90	0.5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合计持有股份	15,945,580	9.06	15,045,580	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5,580	9.06	15,045,580	8.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赛隆聚智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4.截至赛隆聚智告知函出具之日,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6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粮食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编号:临2022-4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阳粮食公司股权过户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益阳粮食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事宜已完成。

本次子公司的股权调整事宜,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批准北京壁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74家单位设立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字(2022)173号),公司获批设立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

公司获批设立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科技发展的成果,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为公司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获批设立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7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90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江西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江西绿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列入江西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236000347、GR202236000710,发证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

本次认定为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